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建簡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翹藝廣告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翹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展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間因本院一〇七年度北建簡更一字第一號給付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壹拾玖萬捌仟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參仟壹佰伍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高秋芬